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 於本公司 的現任職位 | 角色及職責 | 與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
|-------|-----|-----------------|-----------------|---------------|------------------------------|--|
| 馬慶文先生 | 59歲 | 一九八九年 四月十日 |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 主席兼執行 董事 |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 營運、生產及質 量控制管理 | 馬慶明先生的哥哥以及 馬蘭珠女士、馬任子 先生及馬蘭香女士的 弟弟 |
| 馬慶明先生 | 53歲 | 一九八九年 四月十日 |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 監督本集團的市場 發展、銷售及客 戶關係管理 | 馬慶文先生、馬蘭珠女 士、馬任子先生及馬 蘭香女士的弟弟 |
| 馬蘭珠女士 | 62歲 | 一九八九年 四月十日 |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 執行董事 | 監管本集團的財務 管理、籌資及資 本管理 | 馬慶文先生及馬慶明先 生的姐姐以及馬任子 先生及馬蘭香女士的 妹妹 |
| 馬任子先生 | 65歲 | 一九八九年 四月十日 |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 執行董事 | 監督本集團的生產 及質量控制管理 | 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 生及馬蘭珠女士的哥 哥以及馬蘭香女士的 弟弟 |
| 馬蘭香女士 | 69歲 | 一九八九年 四月十日 |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 執行董事 | 監督本集團的生產 及質量控制管理 | 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 生、馬蘭珠女士及馬 任子先生的姐姐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姓名 | 年齡 |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 於本公司 的現任職位 | 角色及職責 | 與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
|-----------|-----|-----------------|---------------|---------------|--------------------------|------------------|
| 林國昌 先生 | 63歲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 | 無 |
| 黃焯強 先生 | 61歲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 | 無 |
| 楊志偉 先生 | 56歲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 | 無 |

執行董事

馬慶文先生，59歲，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Wah Sun HK的董事、東莞創思的業務經理以及達金及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總經理。馬慶文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生產及質量控制管理。

馬慶文先生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博愛醫院總理，主要負責加強及提升多元化慈善服務。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博愛醫院八十週年鄧英喜中學校長。彼目前為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寮步分會會長。

馬慶文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馬慶明先生的哥哥，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的弟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均為控股股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馬慶明先生，54歲，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Wah Sun HK及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董事以及達金、東莞創思及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市場營銷經理。馬慶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市場發展、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馬慶明先生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

馬慶明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馬慶文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的弟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均為控股股東。

馬蘭珠女士，62歲，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達金、Wah Sun HK及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董事以及東莞創思及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財務經理。馬蘭珠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籌資及資本管理。馬蘭珠女士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

馬蘭珠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馬慶文先生及馬慶明先生的姐姐，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的妹妹，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均為控股股東。

馬任子先生，65歲，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東莞創思的董事以及達金、Wah Sun HK及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生產經理。馬任子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及質量控制管理。馬任子先生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

馬任子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及馬蘭珠女士的哥哥，馬蘭香女士的弟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均為控股股東。

馬蘭香女士，69歲，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達金、Wah Sun HK、東莞創思及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生產經理。馬蘭香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及質量控制管理。馬蘭香女士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

馬蘭香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及馬任子先生的姐姐，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均為控股股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利駿原料有限公司（「利駿原料」）的清盤令，馬蘭香女士為其三名董事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董事必須披露彼於任何擔任董事期間內解散、清盤（因股東在公司（如屬香港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又或涉及類似的法律程序的公司的董事職務。馬蘭香女士為利駿原料的董事。

利駿原料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銷售PVC、尼龍或手袋材料。一名前僱員（「呈請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向法院提交呈請以針對利駿原料展開強制清盤程序，以尋求法院頒令將利駿原料清盤，依據為利駿原料欠呈請人合共20,875.21港元及欠若干其他僱員合共約33,041.51港元（另加於判決日期直至付款日期止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39(3)條按裁決利率計算的利息，即呈請人（或其他僱員，視情況而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在勞資審裁處針對利駿原料取得的判決生效金額（或總額，視情況而定）），而利駿原料流動資金不足，未能支付欠款（「申索」）。利駿原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解散。

馬女士已確認(i)其專注於在關鍵時間管理本集團業務，並駐紮於本集團當時的中國工廠而非香港（利駿原料經營業務的所在地），而除馬女士之外的兩名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及馬女士的業務夥伴）則負責利駿原料的日常管理；(ii)馬女士未被告知，亦不知悉利駿原料無力償債，直到申索的相關清盤人因未能找到利駿原料的其他兩名董事後而與其聯繫時方知。自此，馬女士就利駿原料的清盤程序全力配合清盤人。馬女士確認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文利駿原料解散及清盤，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亦不知悉曾經或將會因利駿原料解散及清盤而招致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獨家保薦人認為(i)根據所得資料，在導致利駿原料清盤的情況中，並無任何馬女士涉嫌不誠實或不真誠的證據；(ii)馬女士之所以委託其他兩名董事負責利駿原料的日常管理，是因為其已忙於管理本集團業務。儘管有關情況不如人願，但被清盤人聯絡上後，馬女士採取適當行動，真誠地協助處理利駿原料的清盤程序；(iii)馬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我們的生產及質量控制管理，而非會計及人力資源事務。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有關產品質量方面的重大客戶投訴，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大量召回本集團產品，這有助於證明馬女士已經以合理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以及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程度行事；(iv)自其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我們以來，馬女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的經驗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巨大貢獻；(v)馬女士已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行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職責的董事培訓；及(vi)馬女士將在本集團財務總監及行政人員、財務及人力資源員工的協助下處理會計及人力資源事務，而在利駿原料事件中，其並未獲提供該等資源。經計及上文所載基本情況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針對利駿原料的清盤令並未對馬女士的能力造成如此負面的影響，以致令其不適合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林先生擔任執業律師逾38年。彼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一直為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擔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森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曾任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曾任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永利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確認彼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專業服務。

林先生為太平紳士、銅紫荊星章持有人及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林先生現為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成員、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委員小組成員、新界鄉議局當然議員、婚禮監禮人、中國委託人公證人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煒強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彼曾擔任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基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5）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黃先生為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3）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為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該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曾擔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4）的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及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辭去該等職務前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擔任該公司顧問。黃先生確認彼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專業服務。

黃先生透過完成遠程課程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得西澳伊迪斯科文大學電子商貿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楊志偉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楊先生於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楊先生為於二零零八年註冊成立的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一直擔任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46）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會計專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為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的委員、自置居所津貼上訴委員會成員及一個由香港政府設立的獨立法定組織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的成員。楊先生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專業服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楊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六年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小組成員。楊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主席且目前為其成員及促進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政府授予榮譽勳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關係

除於附錄四「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所披露有關馬慶明先生、馬慶文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於股份中的權益外，各董事均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曾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個人關係。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各段須予披露，亦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四名成員，其連同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位 | 角色及職責 |
|-------|-----|------------|-----------------|-------------------|--|
| 李逸天先生 | 33歲 |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 財務總監及聯席 公司秘書之一 | 監督會計活動及內部 控制 |
| 李志榮先生 | 48歲 |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 |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 採購總經理 | 監督材料採購、質量 控制及存貨管理 |
| 吳玉珍女士 | 46歲 |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 物流總經理 | 監督航運及物流安排 以及清關業務 |
| 陸銘安先生 | 35歲 |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 業務總執行人員 | 兩間跨國時裝連鎖店 的聯絡員，負責參 與上述跨國時裝連 鎖店的所有業務事 宜 |

李逸天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Wah Sun HK的財務總監。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會計活動及內部控制。

李逸天先生於會計、審核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及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於香港的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晉升為高級助理，期間其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及債務及資本市場交易的申報會計師以及多家公眾及非公眾公司年度審核的核數師，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與多項會計事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彼於香港的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財務服務部經理，期間其作為申報會計師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事務，亦參與多家公眾及非公眾公司的年度審核。

李逸天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於澳洲蒙納殊大學(Monash University)獲得計算機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彼於澳洲拉籌伯大學(La Trobe University)獲得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李志榮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採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Wah Sun HK的採購經理。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材料採購、質量控制及存貨管理。

李先生於採購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於香港的一家製造及貿易公司高信皮具製品有限公司擔任採購員。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彼於香港的一家製造及貿易公司萊力嘉洋行有限公司擔任採購員，主要負責為採購部處理及採購材料及配飾。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彼於香港的一家製造及貿易公司潤生實業有限公司擔任運務員，主要負責跟進從香港進口材料至中國工廠，並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晉升為採購經理，主要負責跟進銷售部的船運、採購訂單、交易及與供應商議價以及協助業務員開發新的原材料。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離開上述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於聖路加書院(St. Lucas' College)完成中三課程。

吳玉珍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物流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Wah Sun HK的物流經理。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航運及物流安排以及清關業務。

吳女士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於一間製造公司嘉富洋行有限公司任職，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於一間製造公司德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負責行政管理。

吳女士取得由瑪利亞書院於一九九零年頒發的一九九零年香港中學會考證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陸銘安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業務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Wah Sun HK的業務經理。陸先生主要負責兩間跨國時裝連鎖店的聯絡員，負責參與上述跨國時裝連鎖店的所有業務事宜。

陸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於香港誠意僱傭中心擔任文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於香港的一家貿易公司美翔產業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採購員，主要負責採購事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於香港的一家貿易公司Hop Hing Electronic Enterprise擔任倉庫管理員，主要負責倉庫日常營運、收貨、存貨控制及根據交貨時間表發貨。

陸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於香港瑪利亞書院完成高級程度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李逸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何燕群女士，4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何女士於向在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瑞信國際有限公司企業及公司秘書服務副總監。何女士於英國樸茨茅斯大學取得商業及金融學士學位。彼亦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何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何女士現時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根據所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煒強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楊志偉先生。黃煒強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發展及檢討企業管治的政策及程序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根據所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馬慶文先生及馬慶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煒強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楊志偉先生）。林國昌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僱員的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根據所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馬慶文先生及馬慶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煒強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楊志偉先生）。楊志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的委任及重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根據所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煒強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楊志偉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生。黃煒強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尤其是海外及出口業務）、監督及控制本集團的制裁風險程度，及制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

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便董事會可具備強大的獨立性，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編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遵行「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及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退休福利收取報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福利）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同期，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為五位執行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取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除酌情花紅外）總額估計約為5,304,000港元。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各自投放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經驗及資歷以及其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下列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查詢。

此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我們派發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編纂]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編纂]，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編纂]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編纂]」。